

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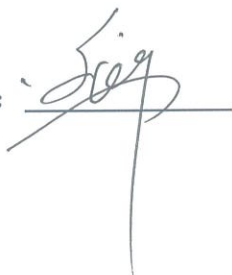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问询函的回复》的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 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问询函的回复》的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5年5月1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问询函的回复》的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 李建新

2025 年 5 月 12 日